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審計委員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及最少一名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核數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秘書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任何一位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第四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四)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五)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六)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公司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二)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及
- (四)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問題並提出建議。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響應進行研究；
- (四)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八)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匿名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一)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十二)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相關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二) 就上文第(一)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制訂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與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核數師，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數據。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如其缺席)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聘核數師工作評價，外聘核數師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儘管有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限。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第二十七條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相同。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但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第三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於境外上市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